

证券代码：873700

证券简称：益坤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5:00—2025 年 4 月 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00	益坤电气	2025 年 3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4.71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2.7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选择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绝缘保护电气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10,551.57	10,551.5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1.20	4,991.2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20,042.77	20,042.7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绝缘保护电气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在公司上市以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制定《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银行

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1、《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4、《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5、《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6、《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8、《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2、《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3至2025-023、2025-045）。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至（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至（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3、非法人组织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组织股东印章的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组织股东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9：00-14：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炼孟，电话：0577-63654822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